

证券代码：874902

证券简称：兴隆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唐建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为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649,96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4.7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唐任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为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4,48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顺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为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405,55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光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为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509,07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鹏飞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为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

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120,27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唐大勇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为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2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唐胤韬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为三年，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唐湘平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为三年，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,10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唐胤韬先生，男，汉族，1987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大专学历。2008 年至 2012 年在长沙心赢服装有限公司从事销售主管工作；2013 年至 2014 年在株洲博驰服饰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职务；2015 年 1 月至今在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从事销售工作，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销售经理职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(三)《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